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以下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5761.04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保险保费收入。

2018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4102.18万元,内容为电网机器损坏保险保费收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法人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

三、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次承保交易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产保险。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和自愿，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年度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累计保费收入关联交易为 9888.78 万元（含单笔重大）。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内部授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

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